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 告 蔡坤利  
蘇韋銘  
謝佩琴

原 告 連俊鑫  
被 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蔡韋銘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蘇韋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彭 淑 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鄧雪怡